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石英
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程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191404



项目名称: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10万平
方米石材工程板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10万平方米石材工程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陆荣生 13537945560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95711M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蔡蔚 020-87638138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蔡蔚	00068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蔡蔚	000680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附件、图	
吴玉明	0012167	审核	
詹传平	0011493	审定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5日，公司共有8名注册环评师***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69号，有效期为2017年4月7日-2021年4月6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轻工纺织化纤；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环评机构网址：www.envitek.com.cn 电话：020-87638138 传真：020-87638628
 邮箱：13902206938@qq.com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07号力达广场A2栋1803室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蔡蔚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340
File No.:

姓名: 蔡蔚
Full Name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Type

有效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1日
Issued on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该环评文件由我公司的蔡蔚等人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程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珈莹	联系人	陆荣生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				
联系电话	13537945560	传真	/	邮政编码	527300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14560		总建筑面积 (m ²)	14560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p>随着建筑行业的发展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现代建筑对性能稳定和质量优异的新型建材需求日益增加。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建设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程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4560 平方米，计划年产 5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程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修改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修改单）中列明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了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p>					

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2'34.89"，东经 111° 59'59.96"，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北面为空地，西面、南面为园区道路，东面为其他厂房。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生产厂房，内含石英石生产区、磨机生产区、沉淀区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石英石板材	5 万 m ²	约 965t
2	石材工程板	10 万 m ²	约 1960t

项目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投资明细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数量	金额（万）	备注
1	前期建设	办公室建设	—	10	厂房内办公室装修及设备购买等
		基础搭建	—	10	
		厂房内地面硬底化	—	10	
		经营许可手续办理	—	10	
2	环保投资	化粪池	—	2	
		循环水泵和沉淀池	—	5	
		集气罩+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	25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	3	
3	生产设备及原材料	石英石生产线	8 条	240	
		磨机生产线	2 条	40	
		全自动水台生产线	2 条	60	
		雕刻机	2 台	15	
		深加工设备	2 台	15	
		切边机	2 台	30	
		磨边机	2 台	20	

	原材料	—	505
合计			100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外购，项目主要的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石英石粉	640t	
2	碳酸钙粉	366t	
3	树脂	20t	
4	石材板材	10.8 万 m ²	2160t

(1)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性质和成分

不饱和聚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作为胶结剂，是一种热固性树脂，当其在热或引发剂的作用下，可固化成为一种不溶不融的高分子网状聚合物。它可以在室温下固化，常压下成型，工艺性能灵活。相对密度在 1.11~1.20 左右，固化时体积收缩率较大。固化树脂物理性质如下：

a、耐热性。绝大多数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热变形温度都在 50~60℃，一些耐热性好的树脂则可达 120℃。红热膨胀系数 α_1 为 $(130\sim150)\times 10^{-6}\text{℃}$ 。

b、力学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具有较高的拉伸、弯曲、压缩等强度。

c、耐化学腐蚀性能。不饱和聚酯树脂耐水、稀酸、稀碱的性能较好，耐有机溶剂的性能差，同时，树脂的耐化学腐蚀性能随其化学结构和几何开关的不同，可以有很大的差异。

d、介电性能。不饱和聚酸树脂的介电性能良好。

化学性质：

不饱和聚酯是具有多功能团的线型高分子化合物，在其骨架主链上具有聚酯链键和不饱和双键，而在大分子链两端各带有羧基和羟基。

主链上的双键可以和乙烯基单体发生共聚交联反应，使不饱和聚酯树脂从可溶、可熔状态转变成不溶、不熔状态。

主链上的酯键可以发生水解反应，酸或碱可以加速该反应。若与苯乙烯共聚交联后，则可以大大地降低水解反应的发生。

在酸性介质中，水解是可逆的，不完全的，所以，聚酯能耐酸性介质的侵蚀；在碱性介质中，由于形成了共振稳定的羧酸根阴离子，水解成为不可逆的，所以聚酯耐碱性较差。

聚酯链末端上的羧基可以和碱土金属氧化物或氢氧化物(例如 MgO, CaO, Ca(OH)₂ 等)反应，使不饱和聚酯分子链扩展，最终有可能形成络合物。分子链扩展可使起始粘度为 0.1~1.0Pa·s 粘性液体状树脂，在短时间内粘度剧增至 103Pa·s 以上，直至成为不能流动的、不粘手的类似凝胶状物。树脂处于这一状态时并未交联，在合适的溶剂中仍可溶解，加热时有良好的流动性。

(2) 石英石粉砂：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₂，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20-200 目为 1.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石英石生产线	8	条
2	磨机生产线	2	条
3	切边机	2	台
4	磨边机	2	台
5	全自动水台生产线	2	条
6	雕刻机	2	台
7	深加工设备	2	台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28 人，其中管理人员 3 人，生产人员 25 人。项目员工均为本地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每天循环补充水量约为 11.64m^3 ($3492\text{m}^3/\text{a}$) (每天损耗量按产生废水量的 8% 计算)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12\text{m}^3/\text{d}$, 即 $336\text{m}^3/\text{a}$ 。

②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作厂周边山体的树木灌溉用水。

(2)能耗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经查所生产的产品、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5)。

四、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厂房,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土地使用证粤(2019)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0934 号(详见附件 4),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可从事工业生产项目。因此项目选址合法合理。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周边主要为石材加工厂和道路。本项目不存在基建施工, 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为周边石材加工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噪声, 以及周边道路产生的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及噪声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形、地貌和地质情况

云浮市位于西江中下游右岸，地势复杂，河流众多，地形是由南向北，向西江干流倾斜。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60.5%，主要分布在罗定市南部、西北部、郁南县中部、云安县东部、云城区西部、新兴县南部，山脉的主要走向为北东—南西，少数为南北或东西，主要山峰有大绀山、云雾山，天露山，其中云雾山最高，海拔高度为 1251m；丘陵面积占总面积的 30.7%，海拔高程均为 100~500m。在罗定北部，为低凹盆地区，由一些低矮的小山岗组成，绝对高度多在 100m 以下，边缘部分达 100—200m，相对高度在 50—100m 以内。

云安区附近沉积了大面积泥盆纪晚期和石炭纪早期灰岩，由于长期地质作用，逐渐演变为喀斯特地貌，多种峰林、峰丛平地拔起，四壁陡峭，高者达 100 多米，表面布满溶沟石笋，基部多有溶洞，溶洞发育较为完善，有千姿百态的石钟乳、石笋、石柱。从云城迳口至高峰洞殿呈带状分布，延绵 10 多公里，构成市区一道特有的风景线。

云浮市内地层出露较齐全，地质构造复杂，岩浆岩较发育，为多种矿产的形成创造了有利的成矿地区环境。除二叠系、第三系外，其他地层均有出露，尤其以浅海相复理石碎屑岩、碳酸盐岩沉积建造为主。其中在云城出露的石炭系地层主要是大理岩化灰岩、白云质灰岩、钙质砂岩、粉砂岩、泥质页岩、炭质页岩互层，著名的云石就是产于此层。

境内有岩浆岩和混合花岗出露，岩浆活动可划分为加里东期、海西—印支期、印支期和燕山期四期。市区在大地构造位置属粤桂隆起带，位于高要大断裂和宋杜大断裂之间，称云浮隆起区，构造复杂，褶皱和断裂发育。

2. 气候

项目所在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气温高，终年温暖，长夏无冬，雨量充沛的特点，年平均温度 21.4℃，一月份平均气温 12.8℃，七月份平均气温 28.2℃，年最高气温 38℃；冬季偶有霜冻，年均相对湿度为 80%，年平均降雨量为 1550 毫米，多集中在夏秋两季。雨季期间对工程施工有一定的影响，其他季节对施工影响很小。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1.4m/s。

3. 河流水系

西江：西江是珠江水系第一干流，也是流经云浮市的第一大河，该河由西向东流经该

市北南。西江主源南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与北盘江汇合后始称红水河。至广西梧州与桂江汇合后称西江，梧州以下干流全长 349.5km，流域面积 26717km²，从广西进入云浮境内，在境内集罗定河、逢远河等支河，后经肇庆、南海、江门进入中山、珠海出海。在该市河段长经 86km，主槽深多在 10m 以上，江面宽 600-68938.09m。据水文站测量，年平均流量 7764m³/s。丰水年全年流水总径流量 2540 亿 m³。水量主要来源于广西境内，来自梧州以上为 2350 亿 m³，来自贺江水量为 89.5 亿 m³。

逢远河：逢远河又名南乡水，发源于云安区大蚮山，终点在云安区逢远，最终汇入西江。逢远河为小河，全流域面积 159km²，主河流长度为 23km，河宽 2-5m，河床平均标高 27.5m，河床平均坡度 12.1‰。逢远河流域极易为干旱和暴雨所笼罩，流量小而变化大。洪峰流量达 150 m³/s，95%保证率的最枯流量仅为 1.2m³/s。逢远河及其支流沿岸为云安区主要化工基地，该河是当地农灌用水的主要水源。

4. 土壤、植被

本地区土壤主要以红壤和黄壤为主。红壤是我国中亚热带湿润地区分布的地带性土壤，属中度脱硅富铝化的铁铝土。红壤通常具深厚红色土层，网纹层发育明显，粘土矿物以高岭石为主，酸性，盐基饱和度低。红壤土类划分 5 个亚类，本区分布有 3 个亚类。红壤亚类具土类典型特征，分布面积最大；黄红壤亚类为向黄壤过渡类型，在本区均分布于山地垂直带，下接红壤亚类，上接黄壤土类；红壤性土亚类是剖面发育较差的红壤类型。

黄壤是中亚热带湿润地区发育的富含水合氧化铁（针铁矿）的黄色土壤。黄壤是亚热带湿润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富含水合氧化铁（针铁矿）的黄色土壤，与红壤分布于同一气候类型区，但其分布区年均温稍低而年雨量稍高。黄壤的土壤富铝化程度低于红壤，而酸度通常略大于红壤。正常发育的黄壤，腐殖质含量较高，但本区植被破坏较为严重，已成为我国生态问题突出的贫困地区之一。黄壤土类划分 4 个亚类，本区分布有 3 个。黄壤亚类具土类典型特征；漂洗黄壤亚类为具侧向漂洗层的黄壤，A-E-B-C 构型；黄壤性土亚类为具 A-（B）-C 构型的弱发育土壤。

项目区域周边覆盖植被主要桉树、亚热带灌木为丰。主要植物有：鸭嘴草、芒萁等，农业丰种水稻，兼种番薯、花生、烤烟、甘蔗、花生、黄豆、黄麻等。土特产有茶、柑桔、沙田柚（金柚）、龙眼、三华李、仙人草等。区内丘陵山地植被丰要树种以马尾松、毛竹、桉树、荷树、台湾相思、潺槁树、朴树、羊蹄甲和苦楝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未记录和发现有珍稀濒危动、植物。

5. 动物

区域内动物资源有鸟类、兽类、鳞介类及蛇虫类等 100 余种。数量较多、分布面广的动物有燕子、画眉、麻雀、相思鸟、乌鸦、果子狸、白鼻狸、鼠、塘虱、黄蜡、泥鳅、虾、田螺、金环蛇、银环蛇、黄肚仔、乌肉蛇、泥蛇、水蛇、青蛙、蚂蚁等。

6.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区划分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见表 2-1。

表 2-1 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逢远河，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行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行政区域

云安区，2014年9月撤县设区，位于广东省西部，云浮市中部，西江中游南岸，介于东经111°43'26"~112°10'17"，北纬22°34'26"~23°08'01"之间。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毗邻，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接壤，北临西江与德庆县隔江相望。2014年9月，云安区下辖7个镇，总面积1172.4平方公里，总人口33.15万人。云安区是广东省首个循环经济试点县和广东省三大水泥生产基地之一，也是广东省林业生态县。云安区下辖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都杨镇等7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六都镇。

2. 社会经济概况

2017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40.03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1.52亿元，增长3.4%，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12.1%；第二产业增加值351.91亿元，增长5.9%，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44.8%；第三产业增加值326.60亿元，增长6.4%，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43.2%。三次产业结构为19.2:41.9:38.9。在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增长0.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4.8%，住宿和餐饮业增长3.2%，金融业增长8.7%，房地产业增长9.8%。在现代产业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18.8亿元，增长3.8%；先进制造业增加值57.63亿元，增长6.5%。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175.52亿元，增长8.6%。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140.81亿元，增长5.5%。民营经济增加值594.75亿元，增长5.2%。云浮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3694元，增长4.7%，按平均汇率折算为4989.97美元。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10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0.7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47%，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3. 教育、科技

全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7678人，比上年增长0.8%，在校生2.16万人，毕业生7852人。普通高中招生1.53万人，在校生4.56万人，毕业生1.68万人。初中招生3.11万人，在校生8.77万人，毕业生2.72万人。小学招生4.40万人，在校生23.25万人。普通中学专任教师1.07万人，其中初中7263人，高中3456人。小学专任教师1.35万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幼儿园在园幼儿11.40万人。初中适龄儿童入学率99.33%。

2017年，全市共向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申报省级以上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85项，

其中国家级 2 项，省级 83 项，申请经费 9580 万元；获批立项 29 项，资金 3108 万元。我市共有 4 个科技成果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全市现有高新技术企业 39 家，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3 家。全年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 家。全年专利申请 1884 件，比上年增长 26.6%，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60 件；全年授予专利权 891 件，增长 10.4%，其中授予发明专利权 27 件。

4. 文化、卫生和体育

2017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5 个，县级及以上文化馆 6 个，公共图书馆 6 个，博物馆 5 个。公共图书馆总藏量 115.40 万册。全市有广播电台 4 座，电视台 5 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有线电视用户 35.15 万户。

2017 年，全市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302 个（含村卫生室），其中医院、卫生院共 7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5 个，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5 个，妇幼保健机构 6 个。拥有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9952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2963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4397 人，注册护士 5423 人，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技术人员 230 人。

5. 文物保护及其他

区域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农副产品主要有水果、笋竹、甘蔗等，项目附近无保护级别的自然风景和文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2018 年全年云浮市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情况见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³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	臭氧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	31	33	53	1200	134
二级标准值	60	40	35	150	4000	160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为了解项目所在位置的特征污染物 TSP、TVOC、苯乙烯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 2018 年 3 月 29-4 月 04 日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田心村（项目西侧约 1900m）、冬城村（项目南侧约 1950m）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监测统计结果如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田心村	111°58'52.41"	23° 2'37.89"	TSP	2018.3.29	西面	1900
冬城村	111°59'57.78"	23° 1'30.32"		-4.4	南面	1950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u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田心村	TSP	日平均	≤150	80~118	78.7	0	达标
	TVOC	8小时均值	≤600	250~278	46.3	0	达标
	苯乙烯	1小时均值	≤5	0.1L	2.0	0	达标
冬城村	TSP	日平均	≤150	78~114	76.0	0	达标
	TVOC	8小时均值	≤600	218~240	40.0	0	达标
	苯乙烯	1小时均值	≤5	0.1L	2.0	0	达标

由上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10、细颗粒物 PM2.5、臭氧和一氧化碳、TSP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VOC、苯乙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逢远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逢远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评价引用 2018 年 3 月 29-31 日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逢远河水环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监测结果如表 3-4：

表 3-4 逢远河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下壩村断面	2018.3.29	6.88	20	23	3.4	0.912	0.14
	2018.3.30	6.85	25	25	3.6	0.891	0.14
	2018.3.31	6.89	23	26	3.5	0.934	0.15
云港大道断面	2018.3.29	7.10	28	26	3.5	1.15	0.18
	2018.3.30	7.06	30	28	3.6	1.19	0.19
	2018.3.31	7.08	27	27	3.7	1.23	0.18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30	≤20	≤4	≤1.0	≤0.2

注：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表 3.0.1-1 中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监测结果表明，逢远河下壩村断面的 COD_{Cr} 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云港大道断面的 COD_{Cr}、氨氮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造成水体水质污染的主要原因可能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而农村污水处理能力还未达到应有的水平，大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河涌。随着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工程的日益完善，以及河道整治工程的进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的提高，将有效地改善纳污水体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有关规定，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循环经济工业园内，属于 3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

≤55dB(A))。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日~2019年5月3日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项目周边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项目北面边界外1米 N1	2019.5.2	57.6	≤65	49.2	≤55
	2019.5.3	58.6		49.6	
项目西面边界外1米 N2	2019.5.2	58.4		48.5	
	2019.5.3	59.1		48.8	
项目南面边界外1米 N2	2019.5.2	57.2		48.7	
	2019.5.3	58.3		48.5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北面、西面、南面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保护逢远河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向环境排放，保护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固废影响。

5、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名 称	坐标		保护对 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逢远河	112° 0'42.54"	22°52'20.95"	小河	水环境	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东面	250
下坝	111°59'36.43"	23° 2'28.25"	居民	环境空气 质量	(GB3095-2012)二级	西南面	500
矿厂	111°59'57.40"	23° 2'11.03"	居民			南面	600
三墩	111°59'49.32"	23° 2'51.17"	居民			西北面	450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逢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SS参考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 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摘录)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TP	SS
	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表 3.0.1-1	/					≤30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TVOC、苯乙烯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摘录) 单位: ug/m ³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TVOC	8小时平均	600	(HJ2.2-2018)				
苯乙烯	1小时平均	10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边山体树木的灌溉用水，其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水作	旱作	蔬菜
(GB5084-2005)	BOD ₅	60	100	40
	COD _{Cr}	150	200	100
	SS	80	100	60
	PH	5.5~8.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不饱和聚酯树脂挥发产生的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相关排放限值，苯乙烯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要求限值，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其它)	15m	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4554-93	苯乙烯	/	15m	6.5		5.0
(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	总 VOCs	30	15m	2.9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边林地的灌溉用水。因此本环评建议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饱和聚酯树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以 VOCs 计，产生量为：1.00t/a，经“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去除量为：0.7200t/a，排放量为：0.280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80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00t/a。</p> <p>本项目建议总量为 VOCs：0.280t/a。</p> <p>《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规定：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由于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故不进行等量替代。</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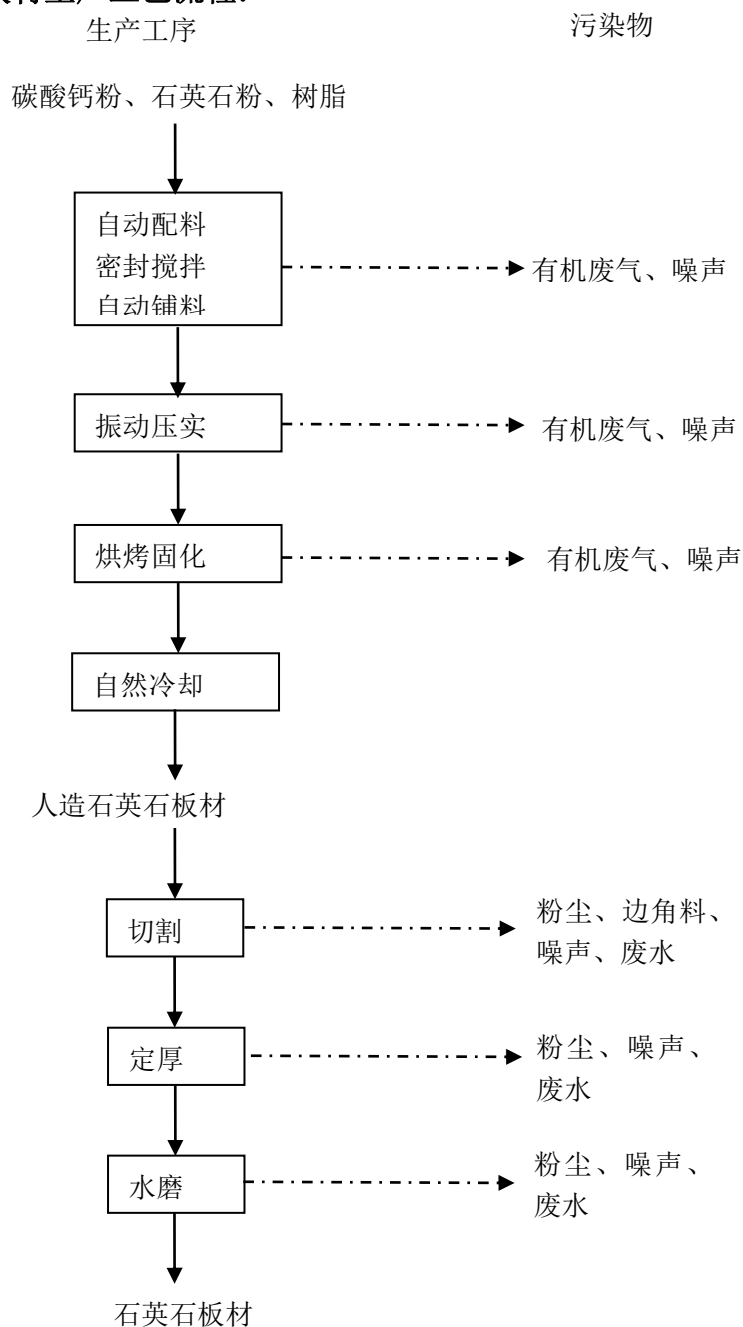
（1）施工期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①石英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



②石材工程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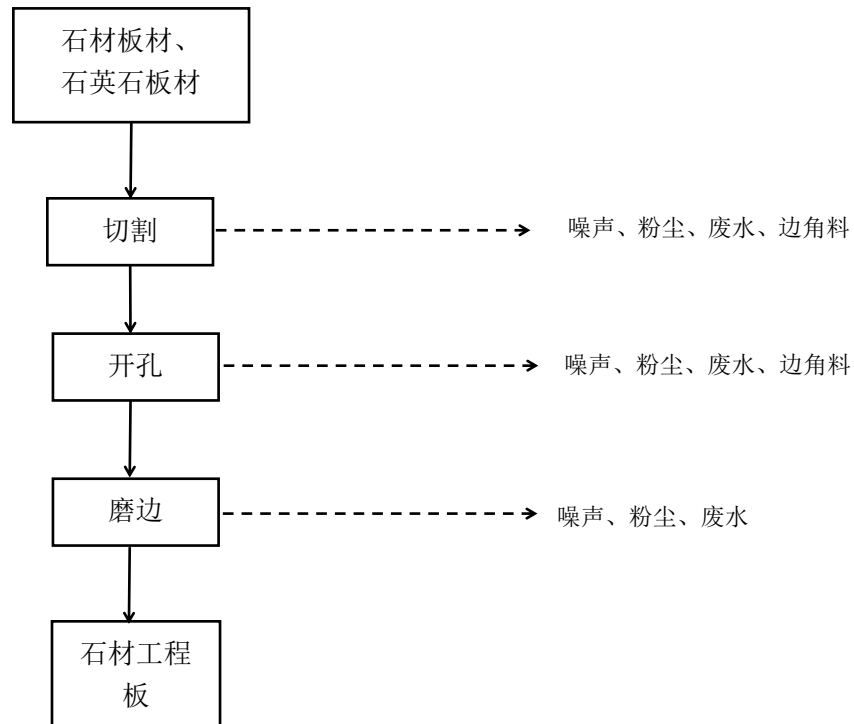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说明：

①石英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将不饱和聚酯树脂、石英砂、碳酸钙粉规范地进行密封搅拌混合后进行铺料，经压机压实后，再经固化炉烘干固化，随后将其放置货架上自然冷却，经桥切机切割后由定厚机进行定厚，接着利用自动水磨机将其磨光即为成品。

1) 配料、搅拌、铺料：将外购的石英砂、碳酸钙粉以及不饱和聚酯树脂等投入密闭的全自动报料平台进行搅拌，然后均匀铺料，配制出成型的半成品。项目搅拌过程会先倒入少量水，再人工缓慢地加入原辅料，使物料呈湿润状态且在密闭系统在搅拌，所以搅拌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是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外逸。这一过程中由于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因此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2) 振动压实：配制成型的半成品经压机振动、高压压制成型。

3) 烘烤固化：压制成型后经固化炉进一步烘烤固化，固化炉温度控制在 70~90°C 之间，固化后再经自然冷却即得到人造石英石板材。

4) 切割、定厚、水磨：人造石英石板材再经桥切机切割、定厚机定厚、自动水磨机磨光后即为成品。此阶段会有粉尘、噪声废水产生。

①石材工程板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石材工程板的原料石材板材为外购的，石英石板材为自产的。项目将板材通过切边机切割成型后，再通过雕刻机开孔成为半成品，半成品通过磨边后即成为石材工程板。此过程有粉尘、噪声、废水、石材边角料产生。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大气污染物

(1) 粉尘

项目粉尘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开孔、水磨等工序，类比同类型企业，在石材各加工工序中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5kg/(t 石材)，本项目石材板材用量约 2987t/a，湿法作业产生粉尘量为 0.448t/a。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具部位，石材颗粒物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对粉尘的去除效率约为 90%，则湿法作业后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 0.045t/a，排放速率为 0.019kg/h。

(2) 有机废气

项目在搅拌、压板、固化工序中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在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使用过程中发生交联固化从而挥发产生 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成分表，其中固分(主要成分为不饱和聚酯)约占 55-75%，其余 25%-45%为挥发分（90%的成分为苯乙烯）。由于苯乙烯起着交联剂的作用，经查阅相关文献得，树脂固化 40min 后，苯乙烯的挥发量趋于稳定，且当其为室温固化时，挥发质量百分比为 0.49~5.74%（视不同型号的树脂而定）。本项目苯乙烯的挥发质量比按 5%计，项目年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总量约 20t，则苯乙烯产生量为 0.900t/a，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1.0t/a。

项目搅拌、压板、固化生产线均在密闭的环境中工作，每条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再经“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引至厂房顶排放。项目每条生产线设置 4 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3000m³/h，项目有八条生产线共设置 32 个集气罩，总风量约为 9.6 万 m³/h（2880 万 m³/a），收集效率以 90%计，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以 80%计，生产线年工作 2400 小时，则 VOCs 和苯乙烯

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生产区 VOCs 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人造石生产线	生产线	排气筒	VOCs	物料衡算	0.900	3.906	0.563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80%	物料衡算法	0.180	0.781	0.075	2400
			苯乙烯		0.810	3.516	0.506				0.162	0.703	0.068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衡算	0.100	—	0.063	—	—	物料衡算法	0.100	—	0.042	
			苯乙烯		0.090	—	0.056				0.090	—	0.038	

2、水污染物

(1) 生产废水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七分册），石材行业生产废水产污系数取 0.8730m³/m²·产品，项目年产石英石板材 5 万 m²、石材工程板 10 万 m²，即生产废水的年加工生量 130950m³，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工 2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本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d 算，生活用水量为 1.12m³/d，即 336.0m³/a。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1.01m³/d（302.4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附近的一片林地灌溉用水。

表 5-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336.0	/	302.4
		COD _{Cr}	250	0.0756	180	0.0544
		BOD ₅	150	0.0454	100	0.0302
		SS	200	0.0605	22	0.0067
		氨氮	30	0.0091	20	0.0060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

(1) 边角料

本项目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左右，本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162t/a。

(2) 沉淀渣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量按总原材料的 10%计算，则沉淀渣湿渣的产生量约为 108t/a，干渣量按沉淀湿渣总量的 30%计算，则干渣的产生量约为 97t/a。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垃圾产生系数按 0.35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8 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94t，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5-3 一般固废产排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162	0	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
2	沉淀渣	97	0	
3	生活垃圾	2.94	0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为了让活性炭持续保持吸附活性，建设单位约每 3 个月更换一次。由于本项目设计的 UV 光解治理系统对有机废气治理效率为 10%，则本项目由 UV 光解去除的 VOCs 为 0.108t/a，而由活性炭去除的 VOCs 为 0.972t/a，活性炭吸附能力约为 0.25~0.30kg/kg，按 0.30kg/kg 计算，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172t/a。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的要求妥善贮存危险废物，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时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使用寿命为 1 万小时，预计 4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8 支/4 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含汞废物），危险代码为 900-023-29，收集后由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原料空桶

项目树脂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原料空桶，每一个空桶约 2kg，每一桶树脂原料约 200kg，树脂总量为 20t/a，即产生量约为 0.2t/a。项目原料空桶收集后定期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后经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原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厂家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用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因此项目原料空桶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收集后交原料供应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表 5-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3.172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	苯乙烯	3 个月	毒性	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 3-29	42 支/4 年	UV 光解	固态	灯管	汞	4 年	毒性	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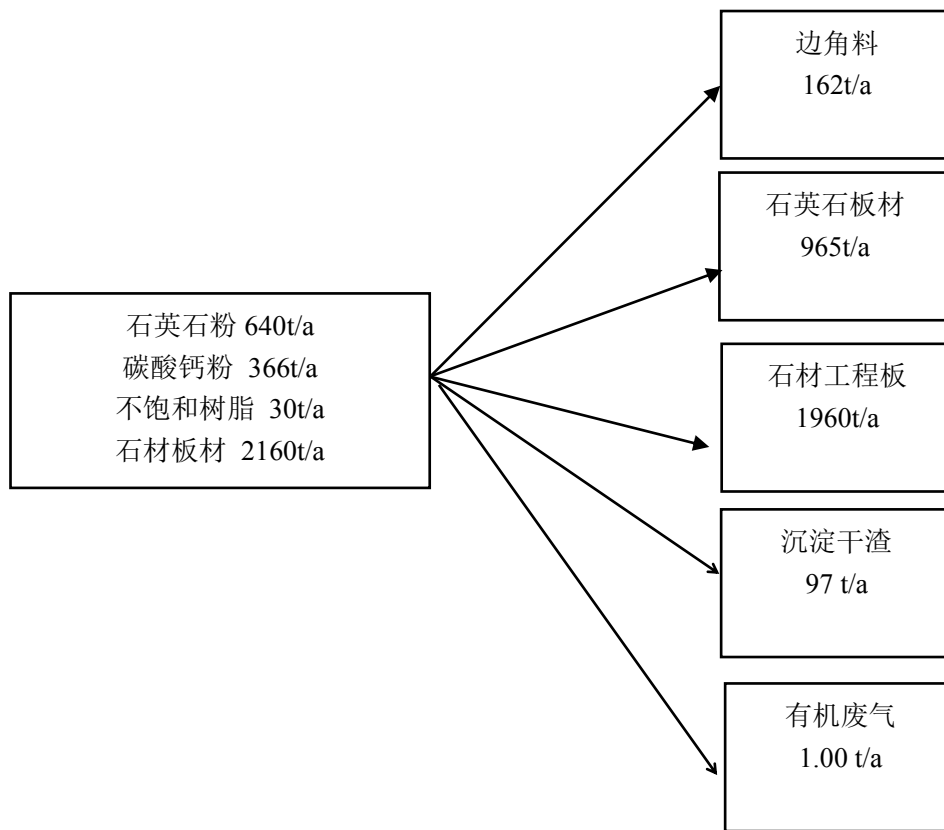


图 2 物料平衡图

5、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石英石生产线、磨机生产线、切边机等，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噪声源距离 (m)	噪声级[dB (A)]
1	石英石生产线	1	70~85
2	磨机生产线	1	85~90
3	切边机	1	75~80
4	磨边机	1	85~95
5	全自动水台生产线	1	70~85
6	雕刻机	1	85~90
7	深加工设备	1	75~8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切割、开孔、水磨工序等	粉尘（无组织排放）		0.448t/a		0.045t/a	
	搅拌压实固化工序	VOCs	有组织	3.906mg/m ³	0.900t/a	0.781mg/m ³	0.180t/a
			无组织	—	0.100t/a	—	0.100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302.4m ³ /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围的林地灌溉用水。	
		COD _{Cr}		250	0.0756		
		BOD ₅		150	0.0454		
		SS		200	0.0605		
		氨氮		30	0.0091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30950m ³ /a		经沉淀池处理，去除大部分SS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162t/a		0	
		沉淀渣干渣		97t/a		0	
		原料空桶		0.2t/a		0	
		废活性炭		3.172t/a		0	
		废UV灯管		42支/4年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94t/a		0	
噪声	<p>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石英石生产线、磨机生产线、切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70~95dB(A)之间，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p>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周边为工厂和道路等，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不存在大型的土地开挖及植被破坏，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1)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设备自带喷水装置，在切割湿磨过程中，会对刀头装置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粉尘废气经过喷水处理后，废气中的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进入沉淀池。

本项目设备均在室内运行，厂房仅设一面敞开作为采光和进出原料产品使用，石材加工区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同时，将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厂房，清洗设备，去除附着于厂房和设备的粉尘，减少二次扬尘；定期冲洗厂房四周公共区域。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扩散量将被大大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因此，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有机废气

本项目搅拌工序使用到不饱和聚酯树脂，使用过程会挥发产生 VOCs。根据本环评的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的总产生量约为 4.00t/a，建设单位每条生产线拟设的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则项目 VOCs 有组织总排放量为 0.180t/a、排放浓度为 $0.78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0t/a，其中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2t/a、排放浓度为 $0.70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0t/a。

① VOCs 有组织排放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在密闭的生产线内进行搅拌、压实、固化，使用集气罩收集 VOCs，并通过引风机引到“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厂房顶排放。根据本环评的计算，项目 VOCs 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78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75\text{kg}/\text{h}$ ，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中 VOCs 相关评价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苯乙烯的排放速率为 0.068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限值 6.5 kg/h。

② VOCs 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未被收集的 VOCs 约为 0.100t/a, 呈无组织排放,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对其进行预测。项目年工作 2400 小时, 则 VOCs 无组织排放速率约为 0.042kg/h。根据大气估算模式计算, 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最大地面浓度出现在距补板区 50m 处, 浓度值为 0.008mg/m³, 占标率为 1.500%,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即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2.0mg/m³)的要求, 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3) 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A、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 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 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 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的确定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μg/m³。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级评价	P 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VOC	二类限区	8 小时均值	1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 2.2-2018 附录 D
TSP	二类限区	小时均值	900.0	GB 3095-2012

B、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12.004699	23.040778	103	110	125	10	TSP	0.019	kg/h
							TVOC	0.042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circ}$)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irc}\text{C}$)	流速(m/s)			
点源	112.005676	23.040644	103	15.0	0.5	120.0	7.0	TVOC	0.075	kg/h

C、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0 $^{\circ}\text{C}$
最低环境温度		2 $^{\circ}\text{C}$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circ}$	/

D、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推荐评价等级
矩形面源	TSP	900	8.0	0.889	/	三级
矩形面源	TVOC	1200	18.0	1.500	/	二级
点源	TVOC	1200	2.0	0.167	/	三级

从估算结果可知，各污染物中 VOCs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500%，颗粒物的最大占标率 0.889%，均小于 10%，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E、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F、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O_3 、 CO)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text{PM}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T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₂ : (0) t/a	颗粒物: 0.045 t/a TVOC:0.075t/a	

注：“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本项目生产的粉尘、有机废气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去除大部分SS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做林地的灌溉用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B。

(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产废水	SS	1500	196.425	0	0
2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0.0756	180	0.0544
		BOD ₅	150	0.0454	100	0.0302
		SS	200	0.0605	22	0.0067
		氨氮	30	0.0091	20	0.0060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去除大部分SS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一个三级沉淀池（5m×12m×3m×3个），总容积均为540m³，项目生产废水436.5m³/d，废水的沉淀时间为当日下班至第二日上班，故本项目沉淀池可满足厂区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

旱作标准（COD≤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围的树木灌溉用水。

厂区周边有一片约为 200 亩的林地，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引蓄灌溉区其它类定额值 168 立方米/亩·年，项目产生 302.4m³/a 的生活污水，该片林地足以接纳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可用做该片林地的灌溉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周围的林木灌溉用水；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石英石生产线、磨机生产线、切边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其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如表 7-9 所示。

表 7-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噪声源距离 (m)	噪声级[dB (A)]
1	石英石生产线	1	70~85
2	磨机生产线	1	85~90
3	切边机	1	75~80
4	磨边机	1	85~95
5	全自动水台生产线	1	70~85
6	雕刻机	1	85~90
7	深加工设备	1	75~80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L₂—距噪声源 r₂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₁—距噪声源 r₁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以下公式：

$$L_{eq}=10\text{Log}(\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通过同类企业的实际调查，由于本生产设备均都放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车间墙体隔声大约可降低 15~25dB(A)，另外大型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基础固定、隔声屏障等措施大约可降低 15~20 dB(A)，采取上述措施后，厂房外噪声值可减至 55~60dB(A)。本次预测以车间外 65dB(A) 作为噪声预测源强，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昼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评价点	噪声源到厂界距离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边厂界外 1m 处	10m	58	65
南边厂界外 1m 处	25m	53	65
西边厂界外 1m 处	10m	58	65
北边厂界外 1m 处	10m	58	65

本项目采取白天一班生产制，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通过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边角料、沉淀渣

本项目的废石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集中堆放区，堆放区位于厂房内，能够有效防风、防雨、防晒。场所的地面使用水泥材料建造，能够有效防渗防漏堆放区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废石料统一收集后由合法的综合利用公司处理处置（如：马赛克生产公司、水泥生产公司等）。项目的沉淀池沉渣定期委托综合利用公司或有处理资质单位直接抽运处理，不设堆场。废石料和沉淀渣在综合利用公司满负荷无法接收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拟交由合法合规设立的石材废渣堆填场填埋堆放。建设单位应作好台账记录，记录应至少保留十年。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垃圾产生系数按 0.35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8 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年加工生量为 2.94t，集中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原料空桶

项目使用不饱和聚酯树脂的时候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包装桶的年产生量为 0.8t，均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供应商回收。

(5) 废活性炭与废 UV 灯管

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拟在项目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由于活性炭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可直接堆放于贮存场所内，废 UV 灯管采用麻袋包装好，场所的地面使用水泥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能起到防渗作用。贮存场所位于厂房内，能够有效防风、防雨、防晒。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建设单位应作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台账，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出厂后应继续保留十年。

经过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并设置台账对固体废弃物进行记录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7-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厂房加工区内	3m ²	袋装堆放	1m ³	3 个月
		废 UV 灯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厂房加工区内		袋装堆放	1m ³	1 个月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具体环境保护的投资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人民币）
1	化粪池	2
2	循环水泵和沉淀池	5
3	集气罩+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25
4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3
合计		35

四、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计划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大气污染物	粉尘	湿法作业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	集气罩+UV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相关排放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合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沉淀渣、边角料	定期处理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原料空桶	统一收集定点存放	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	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清理废渣		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危害程度,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磨光等	粉尘	湿法作业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石英石生产线	有机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中 VOCs 相关评价标准要求
水污染物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 不外排	沉淀后的废水满足回用要求, 不外排
	员工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周围的林地灌溉用水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旱作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沉淀渣		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	对环境影响较小
	员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原料空桶		由供应商回收	
	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	
噪声	石英石生产线、磨机生产线等	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 目前周边为工厂和道路等, 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 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不存在大型的土地开挖及植被破坏,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拟投资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的现有厂房用于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办公。厂区占地面积为 14560m²，计划年产 5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应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 PM_{2.5}、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TSP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TVOC、苯乙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质量现状

逢远河下壩村断面的 COD_{Cr} 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云港大道断面的 COD_{Cr}、氨氮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造成水体水质污染的主要原因可能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而农村污水处理能力还未达到应有的水平，大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河涌。随着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工程的日益完善，以及河道整治工程的进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的提高，将有效地改善纳污水体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南面、西面、北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4、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开孔、水磨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湿法作业，

并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加工区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这个设置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到外环境中。

项目石英石制造过程中挥发产生的 VOCs，建设单位在每一条生产线拟设置一套 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厂房顶排放，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中 VOCs 相关评价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kg/h）；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要求限值 6.5 kg/h。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周围林地灌溉用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石英石生产线、磨机生产线、切机等设备，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在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确保项目厂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原料空桶等。

边角料和沉淀渣收集后，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程板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评价建议

1、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本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本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安全生产。

3、加强环保管理，注意在设备检修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增加污染治理投入，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监测点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附图 7 声环境监测布设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国土证

附件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6 工程确认书

附件 7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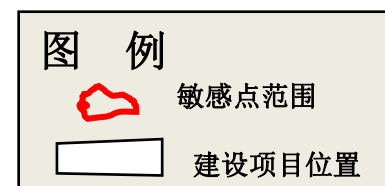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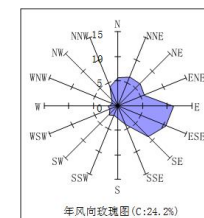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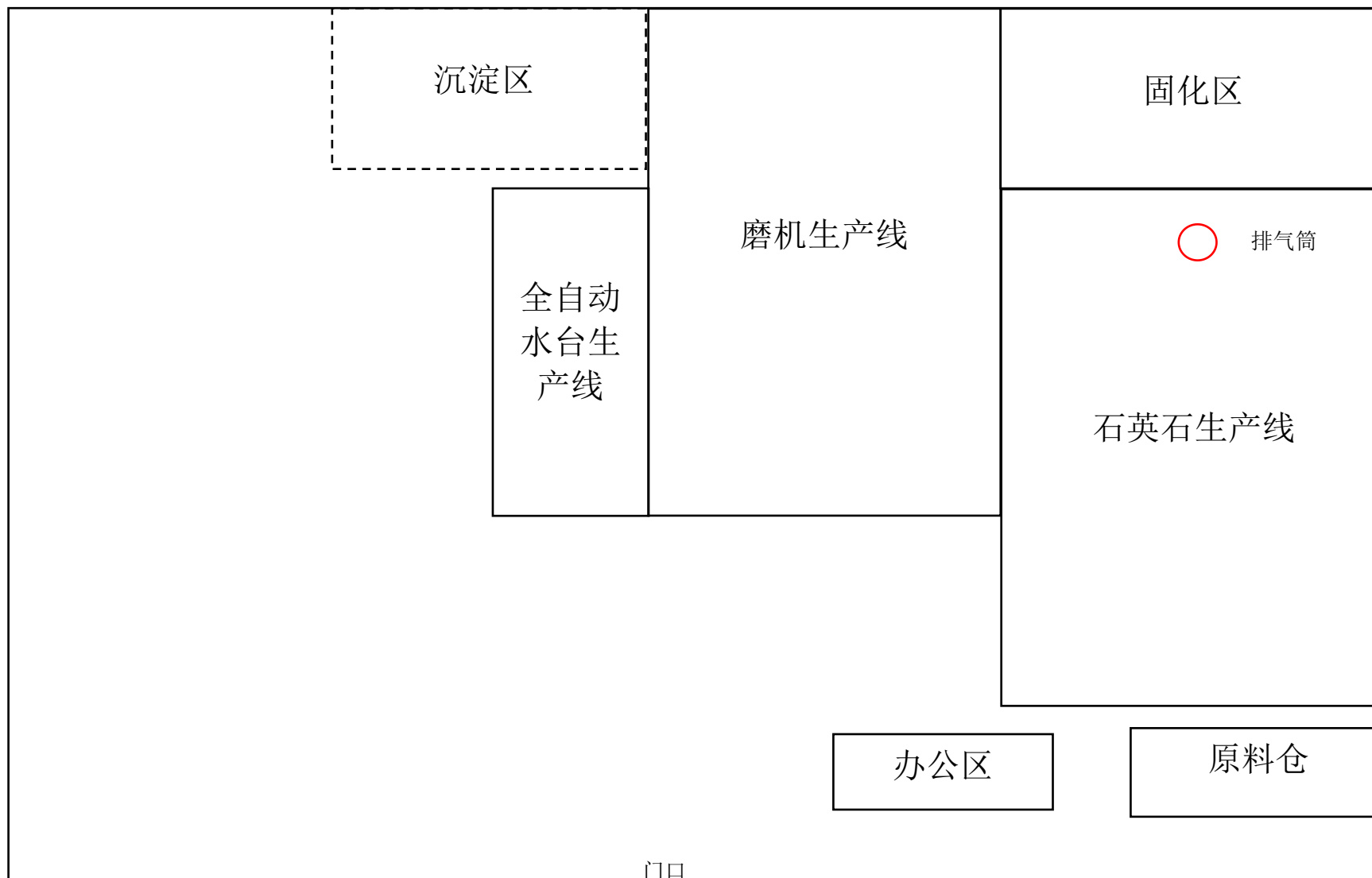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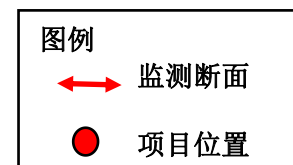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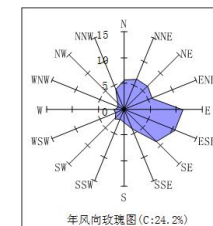
附图3 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及现状环境



附图 5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比例尺: 1:20000)



附图 6 声环境监测布设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建设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程板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5368521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p>名 称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p> <p>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p> <p>法定代表人 朱珈莹</p> <p>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工矿机械配件、五金交电产品、钢材、建材产品；进出口贸易（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及国家禁止、限制、专营专控经营的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安装、销售：装配式建筑装修部品、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p> <p>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24日</p> <p>营 业 期 限 长期</p> <p>住 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坝</p>
--	---

仅供存档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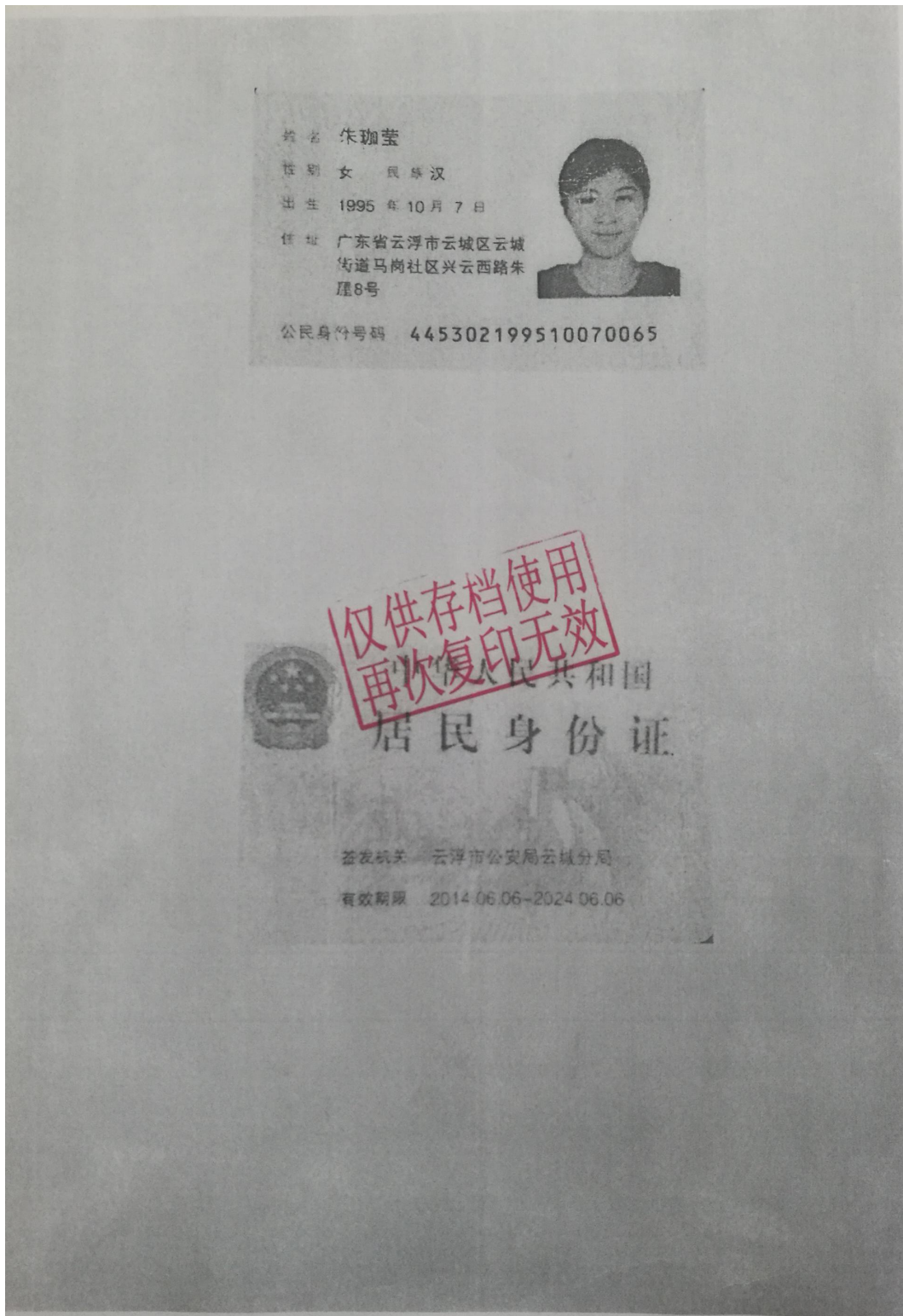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 年 4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证

粤 (2019) 云浮云安 不动产权第 0000934 号

权利人	朱珈莹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坝
不动产单元号	445303100207GB0005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4561.32 m ²
使用期限	2010年06月18日起/2060年06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地面积: 14561.32平方米

仅供存档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宗地图

单位: $m.m^2$

宗地编号:

权利人: 朱珈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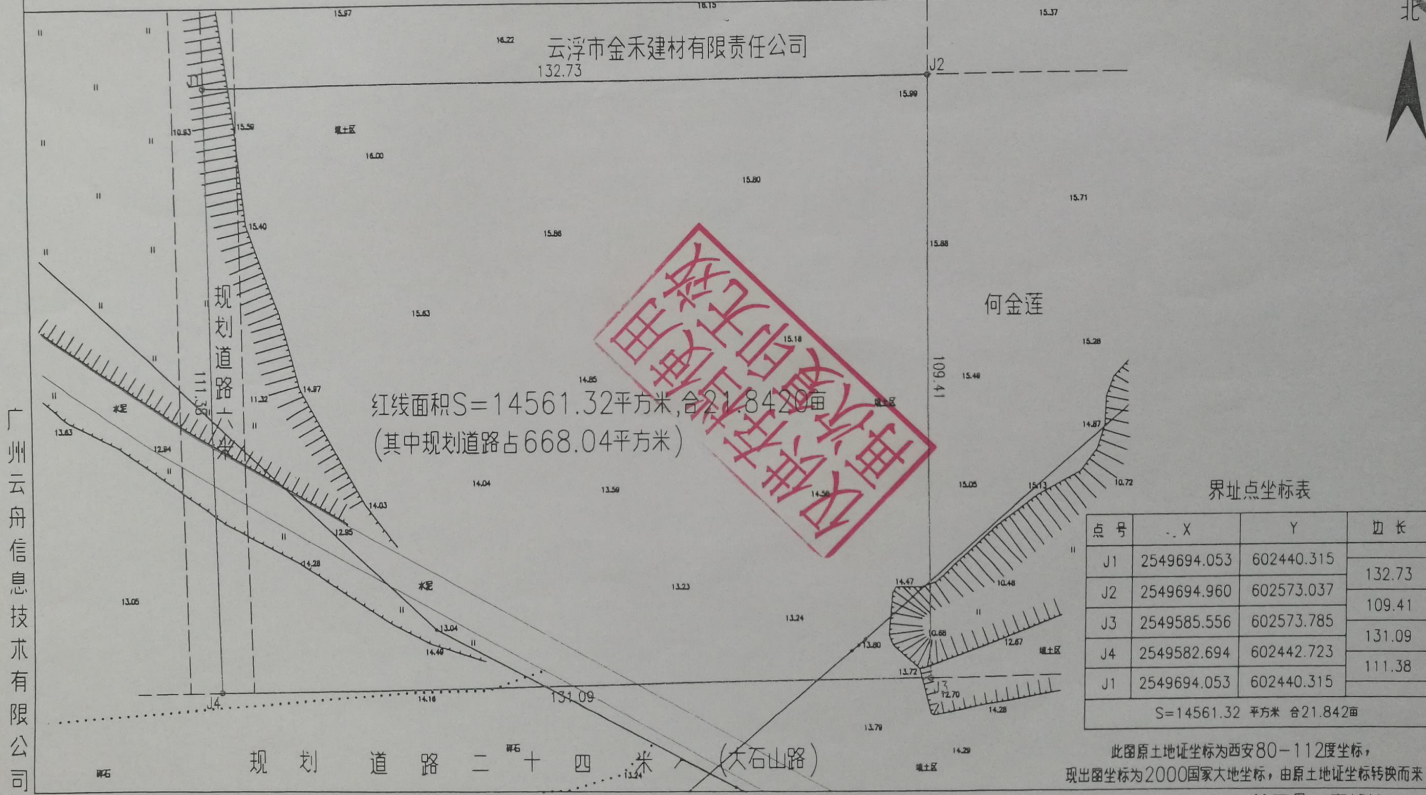
2018年02月数字化测绘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1度带

1996年版图式.

地籍图号:



红线面积 $S = 14561.32$ 平方米, 合 21.8420 亩
(其中规划道路占 668.04 平方米)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49694.053	602440.315	132.73
J2	2549694.960	602573.037	109.41
J3	2549585.556	602573.785	131.09
J4	2549582.694	602442.723	111.38
J1	2549694.053	602440.315	
S = 14561.32 平方米 合 21.8420 亩			

此图原土地证坐标为西安80-112度坐标, 现出图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 由原土地证坐标转换而来

绘图日期: 2018年02月14日

审核日期: 2018年02月16日

1:1000

绘图员: 康艳培

审核员: 叶成林

广州云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D 44950173508

附件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445303-30-03-038926		 防伪二维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南乡村委五官塘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6条, 主要产品新型建材, 年产20万平方米; 建设有车间、办公室、宿舍等; 主要机械有卡车、吊机、叉车、压制、烘干、固化、环保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金) 项目资本金: 4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8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2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金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8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12月	
	备案机关: 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19年07月11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工程组成确认书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程板建设项目工程组成确认书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程板建设项目选址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4560 平方米，主要从事石英石板材的生产销售，计划年产 5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本项目相关经济技术指标、生产设备、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石英石板材	5 万 m ²	1000t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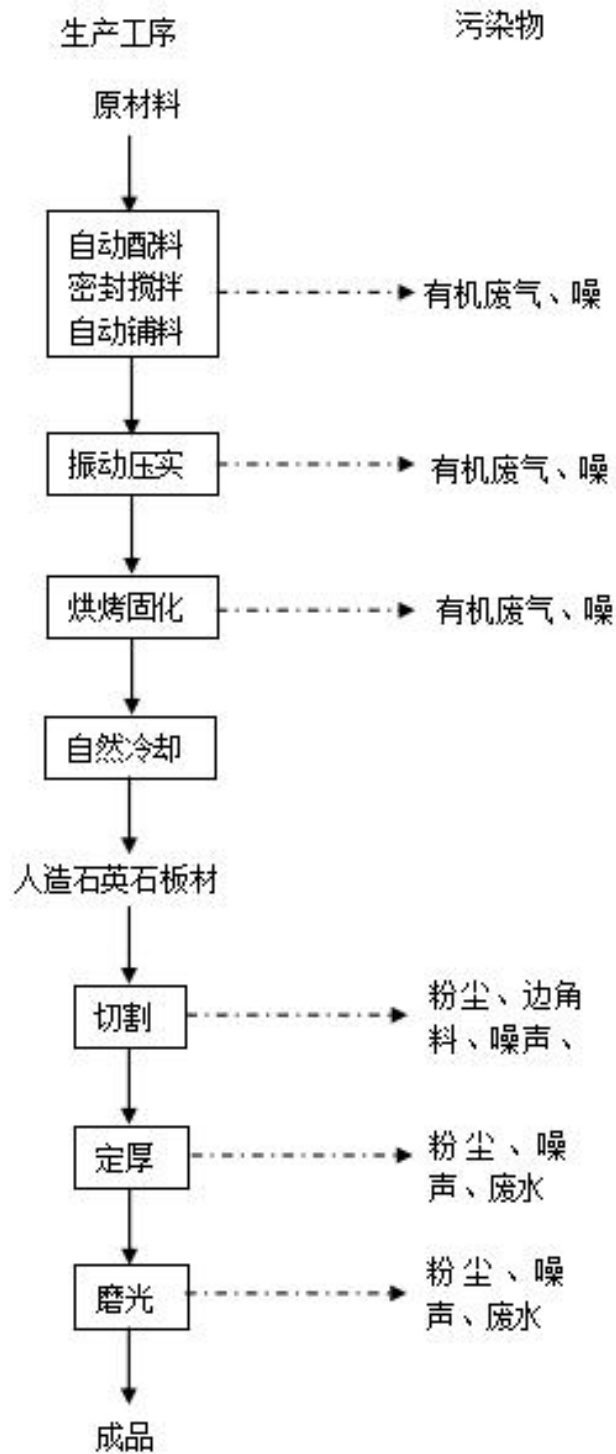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石英石粉	640t	/
2	碳酸钙粉	366t	/
3	不饱和树脂	80t	/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石英石生产线	8	条
2	磨机生产线	2	条
3	切边机	2	台
4	磨边机	2	台

表 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人民币）
1	化粪池	2
2	循环水泵和沉淀池	5
3	集气罩+UV 光解氧化+活性炭吸附	25
4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3
	合计	35



图一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确认，以上内容无误。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5日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8041201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环境空气
ITEM

受检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8年04月12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编写(written by): 吴昊朋

复核(inspected by): 单良

签发(approved by): 郑世雄 (总经理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8.06.12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80412016

第 1 页 共 7 页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目的 Test Aim	云安区大气环境及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地表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180328058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云浮市云安区	地址 Address	云浮市云安区
参与人员 Personnel	陆自宸、周思成、林嘉豪等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8年03月29日~ 2018年04月04日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地表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TVOC、苯乙烯、臭气浓度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pH 计	pHS-3E	
	电子天平	FA2004B	
	微波消解仪	WXJ-III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气相色谱仪	GC9800	
	分析天平	AUW120D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备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80412016

第 2 页 共 7 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 位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W1	逢远河, 下壩村断面
	W2	逢远河, 云港大道断面	
	采样频次	连续采样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 (共 6 项)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03 月 31 日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 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G1	田心村
		G2	冬城村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TVOC、苯乙烯、臭气浓度	
监测点位 布设	小时浓度	SO ₂ 、NO ₂ 、 苯乙烯	每天采样 4 次, 每次采样 60 分钟 采样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
	日平均浓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 20 小时 (02:00-22:00)
		TSP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 24 小时 (00:00-24:00)
	8 小时 平均浓度	TVOC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 8 小时 (08:00-16:00)
	最大测定值	臭气浓度	每天采样 4 次 采样时段为: 02:00~03:00、08:00~09:00、 14:00~15:00、20:00~21: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天数	连续监测 7 天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04 月 04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80412016

第 3 页 共 7 页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03月29日	02:00	19.1	101.0	东风	1.2	多云
	08:00	20.8	100.8	东风	0.8	
	14:00	25.1	100.6	东北风	1.1	
	20:00	21.3	100.7	东风	1.0	
03月30日	02:00	19.5	100.9	东北风	0.8	多云
	08:00	21.4	100.7	北风	1.2	
	14:00	25.9	100.8	东北风	1.4	
	20:00	22.6	100.6	东风	1.2	
03月31日	02:00	19.6	100.8	北风	1.0	多云
	08:00	21.3	100.9	北风	1.1	
	14:00	28.8	100.7	东风	0.9	
	20:00	22.6	100.8	东风	1.3	
04月01日	02:00	21.9	100.7	东南风	1.4	多云
	08:00	23.1	100.6	东南风	1.6	
	14:00	30.4	100.8	东风	1.3	
	20:00	24.6	100.9	南风	1.5	
04月02日	02:00	21.7	101.1	东风	1.1	多云
	08:00	22.8	101.0	东南风	0.9	
	14:00	30.1	100.8	南风	1.3	
	20:00	24.3	100.9	东北风	0.8	
04月03日	02:00	20.1	100.6	南风	1.2	多云
	08:00	21.7	100.8	东南风	1.4	
	14:00	30.2	100.7	东风	1.5	
	20:00	22.9	100.5	北风	1.3	
04月04日	02:00	22.7	100.4	东风	1.6	多云
	08:00	24.1	100.6	东南风	1.4	
	14:00	29.9	100.8	东风	1.5	
	20:00	25.6	100.7	东北风	1.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80412016

第4页 共7页

(2)、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03月29日	03月30日	03月31日	
pH值	W1	6.88	6.85	6.89	无量纲
	W2	7.10	7.06	7.08	无量纲
SS	W1	20	25	23	mg/L
	W2	28	30	27	mg/L
COD _{Cr}	W1	23	25	26	mg/L
	W2	26	28	27	mg/L
BOD ₅	W1	3.4	3.6	3.5	mg/L
	W2	3.5	3.6	3.7	mg/L
氨氮	W1	0.912	0.891	0.934	mg/L
	W2	1.15	1.19	1.23	mg/L
总磷	W1	0.14	0.14	0.15	mg/L
	W2	0.18	0.19	0.18	mg/L

(3)、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SO₂、NO₂、苯乙烯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03月29日	03月30日	03月31日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04月04日		
SO ₂	02:00	G1	0.013	0.012	0.014	0.011	0.013	0.012	0.010	
		G2	0.010	0.011	0.012	0.013	0.010	0.011	0.009	
	08:00	G1	0.037	0.042	0.040	0.032	0.033	0.039	0.036	
		G2	0.035	0.041	0.039	0.035	0.032	0.038	0.035	
	14:00	G1	0.025	0.023	0.031	0.029	0.026	0.029	0.019	
		G2	0.023	0.022	0.033	0.027	0.021	0.022	0.018	
	20:00	G1	0.014	0.023	0.018	0.017	0.021	0.015	0.020	
		G2	0.012	0.025	0.020	0.015	0.018	0.014	0.017	
	NO ₂	02:00	G1	0.022	0.018	0.026	0.027	0.016	0.022	0.028
			G2	0.026	0.016	0.025	0.025	0.015	0.025	0.027
		08:00	G1	0.037	0.041	0.034	0.035	0.038	0.033	0.040
			G2	0.036	0.044	0.033	0.034	0.037	0.031	0.041
14:00		G1	0.022	0.023	0.027	0.028	0.027	0.021	0.022	
		G2	0.021	0.022	0.025	0.027	0.025	0.020	0.021	
20:00		G1	0.032	0.031	0.034	0.030	0.033	0.029	0.025	
		G2	0.030	0.029	0.030	0.027	0.031	0.026	0.02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80412016

第 5 页 共 7 页

1、SO₂、NO₂、苯乙烯小时均值监测结果(续)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03月29日	03月30日	03月31日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04月04日
		G1	G2							
苯乙烯	02:00	G1	G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G1	G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8:00	G1	G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G1	G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4:00	G1	G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G1	G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20:00	G1	G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G1	G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注：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出示所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 L。

2、SO₂、NO₂、TSP、PM₁₀日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03月29日	03月30日	03月31日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04月04日
		G1	G2							
SO ₂	G1	G2	0.027	0.028	0.030	0.025	0.029	0.027	0.028	
	G1	G2	0.026	0.027	0.029	0.026	0.027	0.025	0.026	
NO ₂	G1	G2	0.037	0.041	0.031	0.034	0.033	0.031	0.033	
	G1	G2	0.035	0.038	0.030	0.031	0.035	0.029	0.031	
TSP	G1	G2	0.101	0.106	0.104	0.104	0.118	0.109	0.080	
	G1	G2	0.098	0.102	0.107	0.101	0.114	0.106	0.078	
PM ₁₀	G1	G2	0.063	0.066	0.065	0.075	0.086	0.068	0.050	
	G1	G2	0.061	0.064	0.067	0.073	0.084	0.066	0.049	

3、臭气浓度最大测定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 (无量纲)		日期 Date		03月29日	03月30日	03月31日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04月04日
		G1	G2							
臭气浓度	02:00	G1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G1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	G1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G1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	G1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G1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	G1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G1	G2	<10	<10	<10	<10	<10	<10	<10	

注：当测定结果<10时，以“<10”表示。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80412016

第 6 页 共 7 页

4、TVOC 8 小时浓度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03月29日	03月30日	03月31日	04月01日	04月02日	04月03日	04月04日
	TVOC	G1	0.265	0.270	0.253	0.264	0.250	0.278
	G2	0.220	0.235	0.218	0.240	0.228	0.230	0.229

附：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 1 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图 2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80412016

第 7 页 共 7 页

四、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pH 值	GB/T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电子天平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10 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SO ₂ (小时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mg/m ³
NO ₂ (小时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 mg/m ³
SO ₂ (日均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4 mg/m ³
NO ₂ (日均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6 mg/m ³
TSP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PM ₁₀	HJ 618-2011	重量法	0.010 mg/m ³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气相色谱法	0.01mg/m ³
TVOC	GB/T18883-2002 附录 C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0.5 μg/m ³
采样依据	HJ/T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End



监测报告

(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00191号

项目名称: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类别: 环境监测

监测项目: 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5月4日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网址: <http://www.gzhqjc.com>

邮编: 510730
电话(传真): 020-38839640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均无效。
- 3、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 4、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邮编：510730

电话（传真）：020-38839640

一. 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坝

二. 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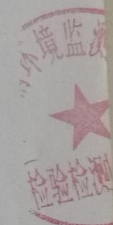
表 1 监测内容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三.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仪 AWA6218B	35 dB(A)



四. 监测结果

表 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结果 (Leq)			
	2019-5-2		2019-5-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57.6	49.2	58.6	49.6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58.4	48.5	59.1	48.8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57.2	48.7	58.3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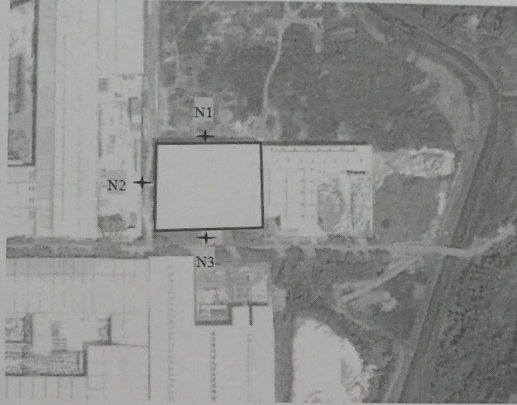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谭玉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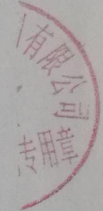
审核: 黄颜珠

签发: 何伯平

签发人职务: 环境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19年5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朱珈莹	项目经办人（签字）：	朱珈莹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平方米石英石板材、10 万平方米石材工程板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____生产销售石英石板材____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规模：____年产 15 万 m ² ____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								
	项目建设周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8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19 年 10 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004699	纬度	23.04077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3.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升石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珈莹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3MA5368521B		技术负责人	陆荣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蔡蔚	联系电话	020-87638138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车田		联系电话	1353794556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07 号力达广场 A2 栋 1803 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 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⁴ (吨/ 年)	⑥预测 排放总 量 (吨/ 年)					⑦排放增 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万吨/ 年)				0.0302			0.0302	0.0302	不排放				
	COD				0.0756			0.0756	0.0756	间接排放：用作 厂区周围的林地 灌溉用水	市政管网			
	氨氮				0.0091			0.0091	0.0091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 (万标 立方米/ 年)							0.000	0.000	/				
	二氧化 硫							0.000	0.000	/				
	氮氧化 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 有机物				0.2800			0.2800	0.2800	/				
项目涉 及保护 区与风 景名胜 区的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 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